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香港聖約翰救傷會

課程評審

護理員訓練課程基礎證書

2019 年 3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香港聖約翰救傷會 (Hong Kong St. John Ambulance Association)（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編號：VA940）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課程《護理員訓練課程基礎證書》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a)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務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評審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的《護理員訓練課程基礎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ong Kong St. John Ambulance Association 香港聖約翰救傷會
資歷頒授者名稱	Hong Kong St. John Ambulance Association 香港聖約翰救傷會
進修課程名稱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Training for Care Workers 護理員訓練課程基礎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Foundation Certificate in Training for Care Workers 護理員訓練課程基礎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安老服務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2 級
資歷學分	8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2 個月 77 學時（包括面授時數 34 小時）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4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收生上限為 96 人， 每班收生人數上限為 24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p>*This programme is approv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s a recognised programme under the “Training Subsidy Scheme for Staff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p> <p>*此課程獲社會福利署批准成為「社會福利署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的認可課程。</p> <p><i>*Remark: This note will be indicated on the QR when the programme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i></p> <p>*備註：資料將於課程獲社會福利署批准後方顯示於資歷名冊上</p>
授課地址	<p>1. St. John Tower, 2 MacDonnell Road, Mid-Level, Hong Kong 香港麥當勞道二號聖約翰大廈</p> <p>2. Hong Kong Island Command Headquarters 2 Tai Hang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香港銅鑼灣大坑道 2 號香港聖約翰港島總區總部</p>

2.4 限制

營辦者應於有效期間遵從評審報告中註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

限制
營辦者必須確保《護理員訓練課程基礎證書》通過社會福利署的批准，成為「社會福利署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的認可課程。

2.5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3. 簡介

3.1 香港聖約翰救傷會是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的教學分支，主要提供急救、家居護理及健康護理培訓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此課程按社會福利署「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的「護理員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及相關要求編寫。獲社會福利署認可「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課程的畢業生，可獲政府資助其學費。課程旨在強化現職護理員基礎護理技巧及知識，並應用於安老院舍或殘疾院舍的日常護理工作當中。

4.2 擬定學習成效

- 能按已訂定之個人護理計劃要求及機構指引，為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服務使用者（下稱院友）處理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的護理；並能定時作出檢查，如遇異常情況會立即通知上級，以防情況惡化。
- 於督導下進行生命表徵量度及作準確紀錄；過程中必須遵從預防感染措施及尊重及保障院友的個人私隱。
- 評估院友及自己的活動能力，選擇合適的扶抱及轉移方法；在過程中必須遵守正確扶抱及轉移原則，確保雙方安全。
- 以良好的態度與院友及其家人進行有效的溝通，增加院友的信任度。溝通過程中必須按照與院友溝通的技巧及原則進行。同時，於日常工作中嚴格遵從預防虐待及侵

犯指引，協助識別懷疑虐待及侵犯個案，並按照機制向上級呈報，以預防院友被虐待或侵犯情況的發生。

- 認識及遵守安老服務以及殘疾院舍相關法例及機構服務守則，進行日常的工作，以保障機構及服務使用者的利益。

4.3 課程結構

課題名稱	相關能力單元名稱及編號	資歷學分
1. 日常起居照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長者處理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 106205L2● 預防壓瘡 106052L2	8
2. 口腔護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口腔護理 105999L2	
3. 足部護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足部護理 106206L2	
4. 生命表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量度生命表徵 105995L2	
5. 扶抱及轉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 106212L2	
6. 溝通技巧	--	
7. 認識及預防侵犯和虐待	--	
8. 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	--	
9. 實務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量度生命表徵 105995L2●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 106212L2	
10. 職場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述所有能力單元	

4.4 畢業要求

學員必須出席不少於 80%的課堂授課，並於課程整體評核獲得及格分數（即 60%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現職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護理員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

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19/43